

荔湾石围塘新世界天馥项目“4·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三) 项目整体进展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1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7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存在的其他问题.....	17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17
(二) 事故的间接原因.....	17
(三) 存在的其他问题.....	18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9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9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9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2
六、事故主要教训.....	2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2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

(二) 加强监管执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3
(三)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责任意识.....	23

荔湾石围塘“4·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3日10时05分许，荔湾区石围塘街辖内芳兴路某住宅小区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石围塘“4·2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共聘请了3名建筑施工领域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相关台账资料的调取查阅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荔湾石围塘“4·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某住宅小区 A 栋、B 栋、C 栋、D 栋、E 栋、F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和文化活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某住宅小区项目），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芳兴路 11、13、15、33、35、37 号，包含 A 栋、B 栋、C 栋、D 栋、E 栋、F 栋共六栋住宅楼及地下室和文化活动中心，其中 A 栋 43 层、高度 142.3m，B 栋 45 层、高度 148.3m，C 栋 47 层、高度 154m，D 栋 42 层、高度 139m，E 栋 45 层、高度 148m，F 栋 47 层、高度 154.3m，地下室有负四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5 层、高度 23.2m。项目占地约 4.3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 m²，地上面积约 25 万 m²，地下室总面积约 10 万 m²。

某住宅小区项目分为 A 栋、B 栋、C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和文化活动中心项目、D 栋、E 栋、F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项目两个标段，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2]。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234 号，发证机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175 号，发证机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44010320201221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逸彩新世界第四小区 D 栋、E 栋、F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发证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4401032021081603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逸彩新世界第四小区 D 栋、E 栋、F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地下室】，发证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4401032022022302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逸彩新世界第四小区 A 栋、B 栋、C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发证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44010320220223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逸彩新世界第四小区 D 栋、E 栋、F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0.000 以上】，发证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单位：新世界房开公司^[1]，项目负责人为何某坚^[2]。

2. 施工单位：协中建筑公司^[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4]和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资质^[5]，项目经理为王某国^[6]。

3. 劳务分包单位：太原城建公司^[7]（以下简称太原城建公司），具备施工劳务资质^[8]和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资质^[9]。2022年10月经与协中建筑公司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太原城建公司成为逸彩新世界第四小区D栋、E栋、F栋住宅楼及地下室项目标段的劳务分包方。公司广东片区负责人为王某^[10]，项目负责人为林某秋^[11]，生产经理为黄某裕^[12]，安全员为杨某明^[13]。

4. 监理单位：广州城建监理公司^[14]，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15]，项目总监为黄某^[16]，总监代表为张某^[17]。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石某，成立日期：1993年2月5日，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兴路盛彩街2号自编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2] 男，48岁，广东广州人，根据广州芳村-新世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安排担任涉事项目负责人。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梁某，成立日期：2003年8月8日，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叁佰万元，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916室。

^[4]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W111055001）。

^[5]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01436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6] 男，54岁，香港居民，根据新世界协中建筑有限公司安排担任涉事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京1112007200701218）。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任跃中，成立日期：1996年9月27日，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园整，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85号。

^[8]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4011716）。

^[9]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安许证字[2012]00026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10] 女，57岁，广东惠州人，根据太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安排负责广东片区项目，具备施工管理工程师资格。

^[11] 男，62岁，广东潮阳人，根据太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安排负责涉事项目，具备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资格。

^[12] 男，58岁，广东汕头人，根据太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担任生产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资格。

^[13] 男，51岁，湖南沅江人，根据太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担任安全员，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资质。

^[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黄某春，成立日期：1993年3月30日，注册资本：壹仟贰佰捌拾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柒分（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物资大厦20-21楼。

^[15] 该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7187）。

^[16] 男，44岁，广东茂名，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44015966）。

^[17] 男，49岁，广东吴川人，持有《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证书编号：B13030248）。

（三）项目整体进展情况

某住宅小区项目各栋住宅楼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前陆续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其中 D 栋封顶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封顶后项目整体处于门窗安装、砌筑抹灰、机电消防安装等收尾施工作业阶段。事故就发生在浇筑 D、E 栋机房地面保护层作业过程中。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23 日，根据陈某坚^[1]的安排，砼工班长陈某^[2]带尹某芬^[3]、程某力^[4]、左某福^[5]、曹某^[6]四名砼工开展 D、E 栋机房地面保护层浇筑找平作业，计划浇筑 4.5m³C25 细石混凝土，其中 D 栋机房计划作业面积 62.6 m²（第一工作面位于机房二楼 59.6 m²、第二工作面位于机房楼梯休息平台下方 3 m²），E 栋机房计划作业面积 59.6 m²。

^[1] 男，52 岁，广东汕头人，与太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上担任施工员，负责范围为 D、E、F 栋一楼及以上部分，具备施工员（土建）资质。

^[2] 男，50 岁，四川叙永县人，与太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上担任砼工班长。

^[3] 女，57 岁，四川叙永县人，与太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上担任砼工。

^[4] 本次事故中的死者，男，53 岁，四川宣汉县人，与太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上担任砼工。

^[5] 男，53 岁，四川泸州人，与太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上担任砼工。

^[6] 男，55 岁，四川荣县人，与太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上担任砼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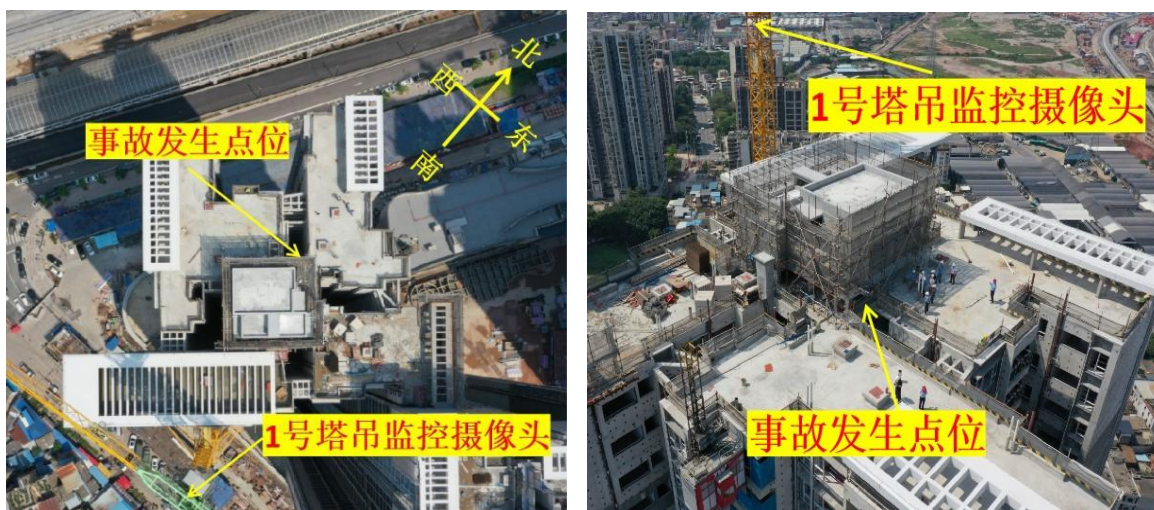


图 1、2 D 栋电梯房与 1 号塔吊监控摄像头相对位置

事故调查组依据笔录和监控摄像头推断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4 月 23 日 5 时 45 分许，砼工班组陆续通过实名制通道进入项目工地；



图 3、4 5 时 45 分许，程某力、尹某芬等人陆续通过工地大门

6 时 45 分，陈某带尹某芬、程某力、左某福、曹某乘施工升降机抵达 D 栋屋面层电梯机房，首先开展的是 D 栋机房地面保护层浇筑找平作业；



图5 6时45分，砼工班组抵达D栋机房
(图显时间约快1分钟30秒)

7时20分，陈某协调1号塔吊吊运装有细石混凝土的料斗到屋面层电梯机房顶东北角机房门口上方卸料，卸完后，塔吊吊走料斗，程某力等人把细石混凝土铲进电梯机房内开展地面浇筑找平作业；



图6 7时20分，陈某站在D栋机房顶卸料
(图显时间约快1分钟30秒)

7时32分，陈某再次协调1号塔吊吊运装有细石混凝土的料斗到屋面层电梯机房顶东北角机房门口上方卸料，料斗内细石混凝土未卸完；



图7 7时32分，陈某再次站在D栋机房顶卸料
(图显时间约快1分钟30秒)

7时41分，陈某在左某福的协助下，再次协调1号塔吊将料斗吊运至D栋电梯机房顶东南角处卸下料斗内剩余细石混凝土，卸完后塔吊吊走料斗；



图8 7时41分，陈某再次站在D栋机房顶卸料
(图显时间约快1分钟30秒)

8时许，砼工班全部陆续离开D栋机房，通过D栋屋面层步行前往E栋电梯机房开展地面浇筑找平作业；其中程某力离开D栋机房的时间为8时11分，此时左某福正在清理机房东南顶部的卸料残渣，十余分钟后左某福前往E栋电梯机房；



图9 8时11分，程某力离开D栋机房前往D栋机房作业
(图显时间约快1分钟30秒)

9时58分许，根据陈某安排，左某福、曹某两人继续留在E栋机房找平刚浇筑的地面保护层，程某力、尹某芬两人返回D栋电梯机房开展第二工作面细石混凝土浇筑找平作业等收尾工作，其中程某力到达D栋机房的时间为9时58分，尹某芬到达D栋机房的时间为9时59分；



图10 9时58分，程某力返回D栋机房继续作业
(图显时间约快1分钟30秒)



图 11 9 时 59 分，尹某芬返回 D 栋机房继续作业
(图显时间约快 1 分钟 30 秒)

10 时 05 分许，程某力在 D 栋屋面层电梯机房西北侧楼梯拐角处翻越外脚手架时不慎坠落，坠落位置为首层地面。

(五) 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1. D 栋工程进度情况

勘察可见，D 栋主体结构已经施工完成，屋面电梯机房、花架、女儿墙底座、屋面防水层及保护层均已施工完成，另外 D 栋电梯机房脚手架及防护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搭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1]，D 栋楼顶屋面临边及洞口防护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2]。

^[1]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验收表》(GDAQ209020103-1)，验收部位：D 栋机房脚手架，验收结论：验收合格，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临边洞口防护验收表(续表)》(GDAQ209020103-1)，形象进度：D 栋屋面层，验收结论：验收合格，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图 12 D 栋楼顶航拍图

2. D 栋屋面及机房防护设施基本情况

(1) 进行地面混凝土找平层施工的 D 栋电梯机房地面标高为 +135.40m、电梯机房顶标高为 +138.50m, 43 层屋面层标高为 132.00m, 电梯机房在屋面层以上高度为 6.5m, 电梯机房南北轴最长边 9.8m、南北轴最短边 8.95m、东西轴最长边 9.7m、东西轴最短边 8.4m, 四周搭设有高度为 8.5m 的双排落地式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脚手架立杆纵距为 1.5m、横距为 0.8m、步距为 1.8m, 脚手架内侧距离电梯机房建筑物边线 0.2m, 脚手架平台上铺有钢笆网片并设置 180mm 高踢脚板, 脚手架在第一层平台 (2m 高) 以上外侧满挂灰色 2000 目安全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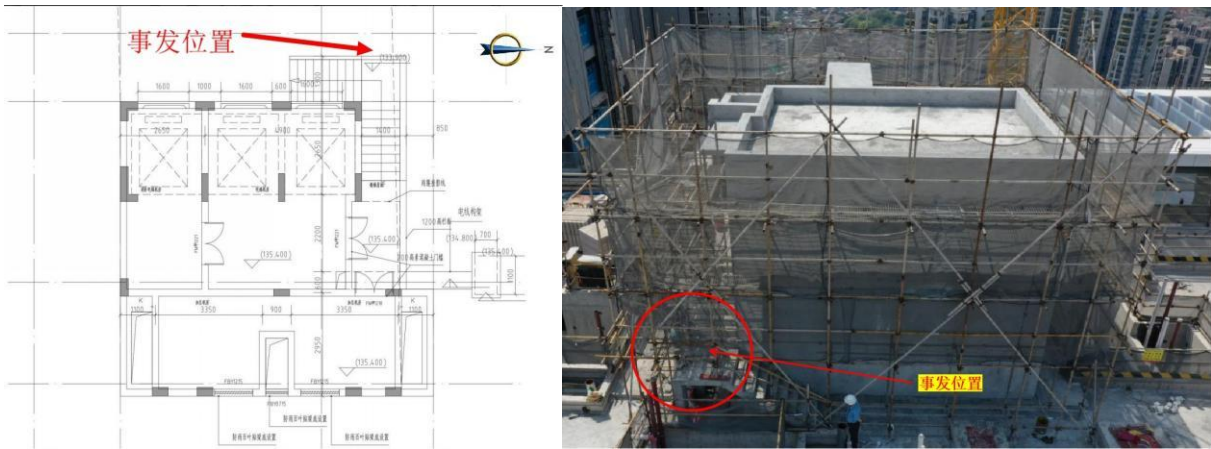


图 13、14 D 栋机房脚手架情况及事发位置

(2) D 栋屋面层四周有高度为 0.5m 的混凝土反坎，在反坎上设置了高度约为 1m 的扣件式钢管护栏并设有拦腰杆，总防护高度约为 1.5m，符合行业标准规范^[1]，护栏外挂灰色 2000 目安全网。



图 15 事发部位屋面防护情况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3.1 条“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由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防护栏杆应符合下列规定：1 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2 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 1.2m 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不应大于 600mm；3 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m；4 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80mm。”



图 16 事发部位屋面层防护栏杆

(3) 事发位置位于 D 栋楼顶电梯机房下屋面层的楼梯西侧休息平台外侧，休息平台标高为+133.9m，距离屋面层地面 1.9m，与电梯机房外脚手架第一层平台高度基本持平，钢管脚手架外侧立杆立在楼梯平台边沿，整个西侧楼梯均位于钢管脚手架防护范围内，平台处脚手架设有三道拦腰杆（第一道距地 0.46m、第二道距地 0.8m、第三道距地 1.35m），符合行业标准规范^[1]。正常通行情况下，该位置不存在坠落风险。

^[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第 7.3.12 条“作业层、斜道的栏杆和挡脚板的搭设应符合下列规定：1 栏杆和挡脚板均应搭设在外立杆的内侧；2 上栏杆上皮高度应为 1.2m；3 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80mm；中栏杆应居中设置。”



图 17 事发部位楼梯平台防护情况

3. 坠落过程推断

(1) 事发后第一时间，工人们发现事发位置机房脚手架防护网被拆开，屋面栏杆防护网被破坏。据工人陈述此前未发现该位置防护网有被拆除破坏的情况。



图 18 事发后第一时间防护网的情况

(2) 事发时，尹某芬正在事发点位楼梯下方（即第二工作面）清理垃圾，只有尹某芬一人目击了事故发生的部分经过。据尹某芬陈述，程某力从电梯机房内沿楼梯下来翻越脚手架时发生坠落，下坠过程中曾本能单手短暂（来不及反应）握住西北角采光井屋面防护栏杆，后因无力支撑继续下坠。工人们一致推测程某力是为了下楼时抄近路，遂私自拆开脚手架防护网并翻越至电梯机房脚手架外侧，企图沿着屋面防护栏杆移动至北侧屋面。



图 19 事发时尹某芬正在该楼梯下方（即第二工作面）作业

(3) 踏勘现场时发现西北角屋面防护栏杆上被踩踏过的痕迹，栏杆离楼梯结构边缘约 0.15m、与楼梯平台高差约 0.4m；楼梯休息平台处密目安全网已经被拆开固定的金属扎丝（详情见图 17），西北角处屋面栏杆防护网疑似在死者下坠过程中受力扯开。



图 20、21 坠落点位勘察情况

(4) 勘察可见，正常行径路线需绕机房逆时针行进一周有余，存在程某力为了节省时间抄近路到 D 栋北侧屋面层而拆除外脚手架防护网翻越至脚手架外侧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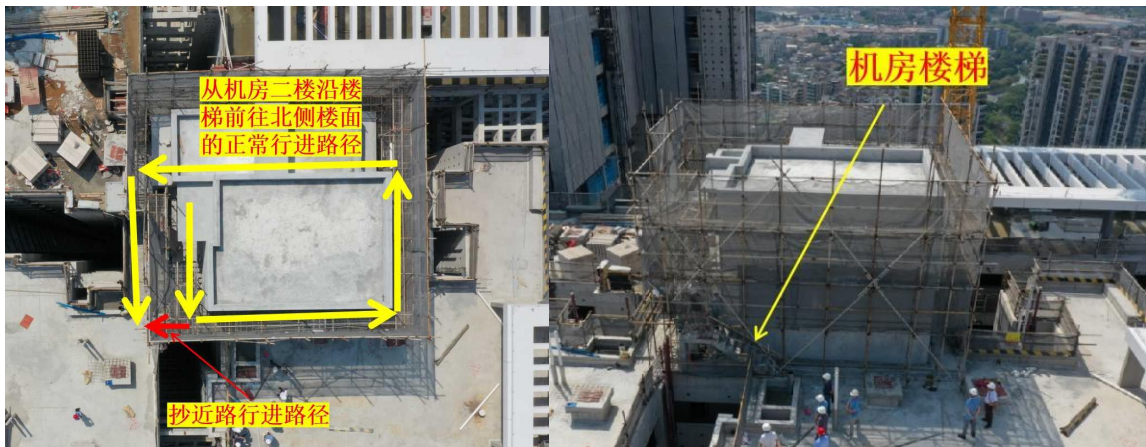


图 22、23 从机房二楼沿楼梯前往北侧楼面的正常行进路径示意图

综上所述，推测程某力在从 D 栋电梯机房二楼步行欲前往 D 栋北侧屋面层，为抄近路擅自解开外脚手架防护网后翻越至脚手架外侧，在脚踏屋面防护栏杆横向移动过程中不慎失稳导致坠落，坠落高度约 133.5m。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时09分，事故发生后陈某通过电话向陈某坚报告了事故情况并立即下楼，下楼过程中陈某向杨某明报告了事故情况；

10时15分，陈某、陈某坚、杨某明到达坠落后位置查看，并口头向黄某裕报告了事故情况，黄某裕遂将情况向项目相关方逐级报告；

10时20分，项目相关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程某力就近送往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1]；

10时40分，程某力抵达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经诊断后陪同人员被告知程某力死亡；

10时50分，佛山市公安部门等抵达医院开展处置，项目相关方向其报告了事故情况；

12时22分，经佛山市公安部门告知应当同时向属地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后，协中建筑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拨打了110报警电话，石围塘街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到达事发位置设置警戒并展开处置；

14时02分，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等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 《屋面层落地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GDAQ21101）第七章第（四）项“救援医院信息-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程某力 1 人死亡^[1]。经调解，死者家属与事故各方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55 万元。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存在的其他问题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工人程某力在徒步移动过程中，擅自解开外脚手架防护网后翻越至脚手架外侧^[2]，横向移动时不慎失稳导致坠落。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太原城建公司，对作业区域围蔽防护条件盲目自信，班前教育流于形式，没有针对可能出现的工人为了抄近路违规拆除或翻越防护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者生前病史及症状体征：经公安技术人员和法医现场勘察，初步推断死者程某力死亡原因为高坠，排除他杀。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2 条“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设施情况进行针对性教育提醒^[1]，分工安排不合理，事发前没有采取工人互相监督或者加大巡查力度的方式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擅自解开外脚手架防护网后翻越至脚手架外侧的危险行为^[2]。

（三）存在的其他问题

1. 协中建筑公司，建筑主体封顶后安全员配置不够，依赖劳务分包单位对工人实施管理^[3]；每日进场作业前，不提前掌握当日各班组作业任务，未能合理安排调整管理人员巡查计划^[4]；周边防护标志密度不足，事发楼梯拐角处未放置“严禁拆除防护设施”“严禁翻越”等警示标志，警示过往人员禁止翻越^[5]。

2. 广州城建监理公司，事发时对涉事项目负有监理职责的监理员请假，项目总监未及时调配补充人力^[6]；事发前没有及时传达学习同类事故通报并组织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地实施安全“晨会”制度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22〕651号）第四部分第（四）项“对本班组的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进行交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3.2.1条“1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对涉事项目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该监督站于2021年3月30日对该项目介入安全监督,开展了查勘现场、核对证件、监督告知和技术交底。截止事发前,该监督站到该项目共监督检查140次,发现项目曾出现基坑多处防护栏拆除、电梯及施工未见专项方案、A栋负二层临边防护多出缺失、汽车吊装没有设置安全警戒范围、F栋部分支模架与外架相连、施工升降机钢丝绳存在局部断丝严重而未及时更换等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110份,责令局部停工6次,开展违规行为动态扣分40次(施工单位及个人24次、监理单位及个人16次),上报不规范行为9次。事故发生后,该监督站第一时间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处置,要求项目做好死者善后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责令现场暂停施工,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太原城建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程某力，本次事故中的死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免于追究。

2.陈某，太原城建公司事发项目砼工班组长，班前教育中没有针对可能出现的工人违规拆除或翻越防护设施情况进行针对性教育提醒^[1]，分工分组时未考虑到采取增加检查频次或工人互相监督等方式预防涉事工人可能出现的危险作业行为^[2]，建议由太原城建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对其给予内部处理。

3.杨某明，太原城建公司事发项目片区安全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擅自解开外脚手架防护网后翻越至脚手架外侧的危险行为^[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地实施安全“晨会”制度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22〕651号）第四部分第（四）项“对本班组的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进行交底。”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地实施安全“晨会”制度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22〕651号）第四部分第（二）项第3点“查身体状态：检查上岗人员身体和心理状况，排查安全生产不放心人员。对排查出的不放心人员要有管理措施，安排帮扶人员和顶岗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黄某裕**，太原城建公司事发项目生产经理，未有效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林某秋**，太原城建公司事发项目经理，未有效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王某**，太原城建公司广东片区负责人，未有效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九十六条^[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将协中建筑公司和广州城建监理公司暴露出的问题交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牵头，协调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依法进行处理；

2. 建议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督促事故各方及时依法依规落实隐患问题整改，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3.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原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2]和第（四）^[3]项的规定对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督促其举一反三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为图方便擅自破坏安全防护措施开展违规作业，现场动态监管机制缺失缺位，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

^[3]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四）本部门分管的行业（领域）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太原城建公司要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事故案例警示宣传，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自我安全意识，熟悉掌握安全作业规程，合理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后续现场安全管理，提高检查频率和覆盖率，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协中建筑公司要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杜绝以包代管、监管缺失等行为，要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一线三排，从严从实做好安全巡查检查，深入隐患排查治理；三是广州城建监理公司要严格落实监理职责，强化项目现场安全监理，确保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加强监管执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是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要做好对事发项目的后续监管工作，同时加强对荔湾区辖内其他市管项目的监督管理；二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在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组织开展一轮针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工地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全区监管执法水平，大力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责任意识。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组织全区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通报事故案例、介绍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原因，督促辖内企业举一反三，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节，切实提高安全生产

管理水平；二是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督促属地辖内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